

本聲明闡述香港天才兒童藝術協會(下稱「本校」)的保障個人資料政策及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慣例。

1. 私隱政策

本校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之內容，以保障學生的私隱權利，一切有關資料均會嚴加保密。

2. 個人資料搜集及用途

本校會於學生註冊、報讀課程、查詢及回饋意見時要求學生或監護人提供學生個人資料。學生或監護人有責任提供報名表上所需的學生個人資料，否則可能無法成功註冊或報讀課程。需要提供的學生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姓名
- (2) 電話號碼
- (3) 聯絡地址
- (4) 電郵地址
- (5)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本校亦會收集學生於課程期間所產生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報讀課程的紀錄
- (2) 成績或評估
- (3) 上課紀錄

除非獲得學生或監護人同意，否則學生個人資料只會用於以下用途：

- (1) 提供教學服務所涉及之日常運作，例如註冊、通訊、紀錄等；
- (2) 匯編有關學生之整體統計資料；
- (3) 課程推廣（包括網上推廣、Facebook 專頁、宣傳單張使用錄像或照片作推廣之用）

本校可能向學生或監護人推廣或宣傳產品及服務：

- (a) 親子、幼稚園及小學課程與服務；

過程需要使用學生或監護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手機號碼等)。因此學生或監護人可以選擇是否容許學生個人資料用於上述推廣用途。

如學生或監護人不希望本校將學生個人資料用作上述推廣用途，請電郵至 info@youngtalents.com.hk 告知本校

根據法例或其他特殊原因，本校可能會把學生個人資料提供給以下人士：

- (1) 必須符合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教育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醫院/診所、其他有關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
(通常在此情況下，本校將不能通知學生或監護人或在徵求其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 (2) 任何對本校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本校有保密資料承諾的與本校同一

集團的公司（如學生或監護人同意收取推廣資料，則包括與本校聯合推廣或宣傳服務或產品的合作夥伴）

3. 個人資料的保安及處理

本校有既定的指引及員工培訓，規定只有有工作需要的員工才會獲授權存取學生個人資料，所有獲授權人士亦需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保障學生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本校致力保持準確而最新的學生個人資料記錄，倘若學生個人資料有變，學生或監護人有責任告知本校，詳情請向本校職員查詢。

任何個人資料不會被存有超逾其收集目的之所需期限。因應不同種類的個人資料之所需保存期限，本校已有適當程序以棄置過時的資料紀錄。

4. 查閱及改正的途徑及程序

學生及監護人有權使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向本校確定是否持有學生個人資料；如證明屬實，還可以要求提供一份該等個人資料的複本（本校將向學生或監護人收取合理費用）；及要求改正該等個人資料中的任何不準確之處。

學生及監護人亦有權查明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本校持有的學生個人資料種類。任何關於使用以上指定「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的於查閱或改正，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天才兒童藝術協會

地址：香港新界屯門屯喜路 2 號栢麗廣場 2502 室 或 銅鑼灣禮頓道 26 號凱基商業大廈 8 樓

電郵：info@youngtalents.com.hk